|  |  |  |
| --- | --- | --- |
|  |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2/24 April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 项目3

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在第[X/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en.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执行《[2011-202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en.pdf)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情况进展（第14段），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根据《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区域和其他行动和酌情包括各项指标的分析/汇编，以确保缔约方大会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性指标对于实现全球性指标的贡献。
2.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在第X/2号决定的第3段中敦促各缔约方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第[IX/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09-zh.pdf)号决定通过的准则，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在《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内制定的国家性指标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嗣后，缔约方大会在第[XII/2 A](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2-zh.pdf)号决定的第4段中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快并无论如何不晚于2015年10月通过国家一级的指标，并提交其第五次国家报告。
3. 在第[XII/3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31-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重申，缔约方大会应在其2020年之前的每一届会议上审查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为政策发展和支持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进一步制订，应立足于这一审查以及国家报告中提供和发表后的信息，包括通过科学评估。此外，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载问题清单，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应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执行手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4. 在第[XIII/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1-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分析，并注意到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17-zh.pdf)》的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鼓励缔约方在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酌情考虑《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项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指标。
5.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中还鼓励缔约方酌情和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定期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考虑提高国家或区域指标的要求和（或）规模，以使其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不同部门，包括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footnote-2)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更为实现全球性指标的全球集体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6. 缔约方大会还鼓励各缔约方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并根据《公约》的《2015-2020年性别行动计划》纳入相关的执行和报告机制。[[3]](#footnote-3)
7. 本文件根据上述决定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作了最新评估。评估系基于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18年3月14日收到的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下列增编又对评估作了补充：
	1. 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和分析（CBD/SBI/2/2/Add.1）；
	2.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指标的贡献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分析 （CBD/SBI/2/2/Add.2）；
	3. 执行《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进展情况（CBD/SBI/2/2/Add.3）。
8. 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正在对实现单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评估，这些包括：
	1. 对实现CBD/SBI/2/8中所载全面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3的进度指标进展情况的分析，以及随附的在议程项目9下审议的情况说明；
	2. 根据自各缔约方收到并同样在议程项目9下审议的财务报告框架（[CBD/SBI/2/8/Add.1](https://www.cbd.int/doc/c/9f63/8ad3/2aab7f3f33590decf1a320e0/sbi-02-08-add1-zh.pdf)），参照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20 下的资源调动指标，对进展情况进行的评估和最新分析；
	3. 确定、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贡献（[CBD/SBI/2/19](https://www.cbd.int/doc/c/3918/cd75/314abbf6deefd40b372e9a42/sbi-02-19-zh.pdf)）以及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工具的保障办法时考虑到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CBD/SBI/2/20](https://www.cbd.int/doc/c/6b12/6da9/e96c8a0d0993cb60ac790653/sbi-02-20-zh.pdf)）的方法指导的要点，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经讨论后通过的该工作组的[第10/4号建议](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8j-10/wg8j-10-rec-04-zh.pdf)；
	4. 在议程项目4审议的为审查《[名古屋议定书](https://www.cbd.int/abs/)》的成效对信息和指标框架草案进行的分析和综合（CBD/SBI/2/3）。
9. 这些分析补充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议程项目6下所审议的实现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最新科学评估（[CBD/SBSTTA/22/5](https://www.cbd.int/doc/c/c75f/06b1/6fc465496044698feacc47ba/sbstta-22-05-zh.pdf)）。

# 审查进展情况

1. 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中期审查[[4]](#footnote-4) 得出的结论是，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若干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如不进一步采取紧迫而有效的行动，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和防止生物多样性的持续衰退，这一进展便不足以实现各项指标。中期审查时尚未来得及审议的最新和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五次报告中的补充信息证实了这一总体结论。
2.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层面实现《公约》的主要手段。自1993年以来，190个缔约方至少制定了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有6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在第X/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修订和酌情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时限为2015年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7要求各缔约方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并开始执行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还承诺利用《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制定国家性的指标。
5.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大多数缔约方开始根据第X/2号决定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总共有69个缔约方实现了2015年的时限，其他85个缔约方到2018年3月14日时提交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总缔约方数目达到154个[[5]](#footnote-5) （缔约方清单见附件二），[[6]](#footnote-6) 这一数目占《公约》缔约方的近80%。
6.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和分析（CBD/SBI/2/2/Add.1）概述了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指标的进展情况，并还分析了截至2018年3月14日提交的后名古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分析以第[IX/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08-zh.pdf)号决定的标准为依据，该决定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内容和组成部分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意见和嗣后的指导意见。该分析表明，正如2010年进行的全球评估[[7]](#footnote-7) 所反映的，很多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已较以往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了实质性的提高，这种提高表现在其法律地位、以对之前文件的评估为基础、其他政府部门的参与以及其他标准上。
7. 在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分析中，还包括关于各缔约方作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7所承诺采取的政策文书而通过的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分析认为，49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整个政府”文书获得通过，其他6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8]](#footnote-8) 作为适用于环境部门的文书获得通过。虽然15个其他国家指出它们打算通过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之成为政策文书，但大多数国家（83个缔约方，相对于54%）并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说明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已作为政策文书获得通过。
8. 分析还显示，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很少载有如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导所建议的资源调动战略（23个缔约方）、宣传和公众意识战略（32个缔约方）以及能力发展战略（18个缔约方）。此外，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生物多样性正在被充分纳入跨部门计划和政策、消除贫困政策甚至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主流。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利用估值研究来鼓励各国的主流化工作的证据很少。
9. 这些结论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表达的意愿大相径庭。很多缔约方要么规定了指标，要么表示打算落实关于资源调动、估值、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宣传和公众意识、能力发展和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计划等方面的行动。
10.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制定或修订的大多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都载有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关的指标，但就一些爱知指标而言，例如指标3、6、10、14、17和18，很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超过30%）中并没有相关联的国家指标或承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9、16、19和20是属于具有大致类似国家性指标或承诺的爱知指标。不过，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具有类似的爱知指标范围和志向水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数量很少超过20%。总体而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大多数国家指标和（或）承诺都低于爱知指标，或没有述及爱知指标的所有要素。一般而言，迄今已确定的国家性指标均较爱知指标更一般性。在收到更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后，这方面的总体情况可能会有变化。
11. 很多国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其他国际框架内制定了指标或作出承诺，其中很多可能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联。例如，作为对《巴黎气候协定》的国家自主决定预期贡献的一部分，[[9]](#footnote-9) 很多国家纳入了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5和15相关的减少毁林和促进生态系统恢复指标。不过，这种指标并未一直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因此，缔约方有机会在制定或审查《公约》下的国家指标时考虑其他进程下的相关指标。
12. 在第X/2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国家和区域性指标，以便促进实现全球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全球集体努力。如果尚待确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遵循类似于业已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模式，新的国家承诺就不会与全球性爱知指标中所确定的范围和志向水平相吻合。有关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的更多信息载于CBD/SBI/2/2/Add.1和Add.2号文件。
13. **国家报告**
14. 在通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0]](#footnote-10) 时，缔约方大会指出需要对该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审查。国家指标是进行此项工作的主要信息来源。在第[X/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10-en.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截至2018年3月14日，收到了191份第五次国家报告（即巴哈马、加蓬、冰岛、莱索托和利比亚以外的所有缔约方，占缔约方总数的97%）。[[11]](#footnote-11)
15. 在确定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时，利用了这些报告中所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压力的信息，以及各国所报告已采取或不久的将来要采取的不同行动的信息。对这些国家报告所载信息的评估表明，大多数缔约方在实现爱知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如不采取额外的行动，这种进展速度还不足以在时限之前实现各项指标。
16. 就全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三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表明，在某一特定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速度还不够快。此外，就全部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而言，7%到43%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表明，要么未发生重大变化，要么该国正在离开某项指标。根据具体的指标，被定为正在实现或正在超过某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评估的数量从3到29不等。总体而言，对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的评估表明，63%到86%的缔约方没有正在实现某一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这一评估符合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的评估，该展望以64份第五次国家报告为依据，得出结论认为，有2%到42%的缔约方正在实现或超过某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国家报告中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载于CBD/SBI/2/2/Add.2号文件。
17. 有3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有2015年为时限。正如第XII/1号决定指出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0（“到2015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尚未实现，但仍然有效。为加快进展，缔约方大会在第[X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3-zh.pdf)号决定中通过了优先行动，以便实现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0。
18.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到2015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自2010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来，《公约》的缔约方提出了一系列实现指标16和在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倡议。《议定书》于2014年10月12日生效，标志着指标16第一部分的实现，很多缔约方正在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正在制定执行《议定书》的新措施。显然，缔约方仍处于建立体制性机构以执行《议定书》和在[获取和惠益信息交换所](https://absch.cbd.int/)公布必要信息的阶段。虽然已取得进展，但指标16第二部分所要求的《议定书》的实施尚未完全实现。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CBD/SBI/2/INF/3号文件。
19. 根据中期国家报告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所载信息，81个国家（65个《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16个缔约方）颁布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46个国家目前正在修订现有或正在制定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计划这样做。另有7个国家并未颁布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但正在制定措施或计划制定措施。总共63个国家筹划了主管的国家当局，30个国家建立了检查点。
20. 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7（到2015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约67%的缔约方在《战略计划》通过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其中不到一半的缔约方显然已作为“整个政府”文书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鉴此，时限为2015年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7显然尚未实现。这一评估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作评估不同，后者认为，根据编制《展望》时所掌握的信息，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7的第一部分（各缔约方已制定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实现。关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自愿同行审查的进度报告和最新方法载于[UNEP/CBD/COP/13/19](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3/official/cop-13-19-zh.pdf)号文件。
21. **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22. 在第[XII/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7-en.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请执行秘书支持该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请各缔约方报告为实施工作而采取的行动。《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是：(a) 将性别观点纳入缔约方和秘书处执行《公约》及相关工作的主流；(b) 在实现《公约》、《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各项目标方面促进性别平等；(c) 证明两性平等主流化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好处；以及 (d) 提高《公约》下工作的成效。 对执行《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这一审查，系基于对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根据这些战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的考虑。本文件的增编（CBD/SBI/2/2/Add.3）详述了实现这些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和所采取行动的具体实例。
23. 不到一半的名古屋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若干关于两性平等或妇女问题的措辞，三分之一的计划确定性别观点是与某一国家指标相关的国家指标或行动的一部分。这些行动的大多数将重点放在了妇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认识，其次是加强妇女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参与。在每5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大约有一项（占21%）将妇女没有作为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视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种挑战，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种间接驱动因素。必须加强科学研究和确保系统的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这一必要性被确定为确保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的重要因素。通过来自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而确定的其他必要性还有：加强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以及提供各种工具、指导意见和方法。培训需要则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项目的设计和管理，同时纳入政策的制定和评价。
24. 总体而言，即使在业已承认两性平等是指导原则或强调说未能让妇女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种挑战的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关适用性别考虑的战略和行动的信息往往很有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和实施工作中关于妇女团体和（或）妇女事务部参与情况的信息也往往很有限。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一步显示，长时间以来并没有能够说明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到2018年2月对性别问题的关注有所增加的趋势。
25. 通过一系列办法采取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行动，这也有助于促进实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目标中的两性平等。不过，要想更好地纳入性别因素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能够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这种论据，尚需做很多的工作。[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https://www.cbd.int/post2020/)的制定，为更多地关注性别因素和进一步将性别因素纳入《公约》的范围提供了机会。对《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可能有助于决定修订或更新后的《行动计划》以及2020年后框架中可能需要加强的各个领域。

# 结论

1. 虽然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得到的信息涉及承诺，而来自国家报告的信息则与行动和成果有关，但这两种来源的信息所呈现的情况是一致的。为了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转变成国家承诺作出了努力，同时，为实现《爱知指标》采取了国家行动。不过，如要满足各项爱知指标和更广泛地落实《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还需要显著地加大努力的力度。
2. 这一评估中的信息总的来说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提到的信息相符，《展望》的结论是，虽然在实现所有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现有进展还不足以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才能保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正确方向。
3. 关于将性别因素纳入《公约》执行工作的主流，在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问题的方面仍然存在还大差距。如要实现《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就需要加强对性别问题的关注。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为更多关注性别因素和进一步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工作的所有领域提供了机会。

# 拟议建议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A.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注意到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国家报告的最新分析，并请执行秘书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公布；

2.又注意到各缔约方在作为“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作，分析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现状；

**B.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回顾第XII/7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对《公约》下的《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注意到《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当前已达致中间点，同时确认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强调必须在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性别问题指标解决性别因素；[[12]](#footnote-12)

2.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加强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关联性的知识的行动，包括提供专门性资源用于当前的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能力建设和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3.又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三项《里约公约》促进性别平等措施方面的统一办法和联合行动；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同时，对《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便查明差距、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附件一

# 截至2018年3月14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国家报告清单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及利亚
4. 安道尔
5. 安哥拉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7. 阿根廷
8. 亚美尼亚
9. 澳大利亚
10. 奥地利
11. 阿塞拜疆
12. 巴林
13. 孟加拉国
14. 巴巴多斯
15. 白俄罗斯
16. 比利时
17. 伯利兹
18. 贝宁
19. 不丹
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2. 博茨瓦纳
23. 巴西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25. 保加利亚
26. 布基纳法索
27. 布隆迪
28. 佛得角
29. 柬埔寨
30. 喀麦隆
31. 加拿大
32. 中非共和国
33. 乍得
34. 智利
35. 中国
36. 哥伦比亚
37. 科摩罗
38. 刚果
39. 库克群岛
40. 哥斯达黎加
41. 科特迪瓦
42. 克罗地亚
43. 古巴
44. 塞浦路斯
45. 捷克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48. 丹麦
49. 吉布提
50. 多米尼克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52. 厄瓜多尔
53. 埃及
54. 萨尔瓦多
55. 赤道几内亚
56. 厄立特里亚
57. 爱沙尼亚
58. 埃塞尔比亚
59. 欧洲联盟
60. 斐济
61. 芬兰
62. 法国
63. 冈比亚
64. 格鲁吉亚
65. 德国
66. 加纳
67. 希腊
68. 格林纳达
69. 危地马拉
70. 几内亚
71. 几内亚比绍
72. 圭亚那
73. 海地
74. 洪都拉斯
75. 匈牙利
76. 印度
77. 印度尼西亚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伊拉克
80. 爱尔兰
81. 以色列
82. 意大利
83. 牙买加
84. 日本
85. 约旦
86. 哈萨克斯坦
87. 肯尼亚
88. 基里巴斯
89. 科威特
90. 吉尔吉斯斯坦
9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2. 拉脱维亚
93. 黎巴嫩
94. 利比里亚
95. 列支敦士登
96. 立陶宛
97. 卢森堡
98. 马达加斯加
99. 马拉维
100. 马来西亚
101. 马尔代夫
102. 马里
103. 马耳他
104. 马绍尔群岛
105. 毛里塔尼亚
106. 毛里求斯
107. 墨西哥
10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09. 摩纳哥
110. 蒙古
111. 黑山
112. 摩洛哥
113. 莫桑比克
114. 缅甸
115. 纳米比亚
116. 瑙鲁
117. 尼泊尔
118. 荷兰
119. 新西兰
120. 尼加拉瓜
121. 尼日尔
122. 尼日利亚
123. 纽埃
124. 挪威
125. 阿曼
126. 巴基斯坦
127. 帕劳
128. 巴拿马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30. 巴拉圭
131. 秘鲁
132. 菲律宾
133. 波兰
134. 葡萄牙
135. 卡塔尔
136. 大韩民国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8. 罗马尼亚
139. 俄罗斯联邦
140. 卢旺达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42. 圣卢西亚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44. 萨摩亚
145. 圣马力诺
1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47. 沙特阿拉伯
148. 塞内加尔
149. 塞尔维亚
150. 塞舌尔
151. 塞拉利昂
152. 新加坡
153. 斯洛伐克
154. 斯洛文尼亚
155. 所罗门群岛
156. 索马里
157. 南非
158. 南苏丹
159. 西班牙
160. 斯里兰卡
161. 巴勒斯坦国
162. 苏丹
163. 苏里南
164. 斯威士兰
165. 瑞典
166. 瑞士
1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68. 塔吉克斯坦
169. 泰国
1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71. 东帝汶
172. 多哥
173. 汤加
1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5. 突尼斯
176. 土耳其
177. 土库曼斯坦
178. 图瓦卢
179. 乌干达
180. 乌克兰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4. 乌拉圭
185. 乌兹别克斯坦
186. 瓦努阿图
1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8. 越南
189. 也门
190. 赞比亚
191. 津巴布韦

附件二

# 2010年10月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清单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及利亚
4. 安道尔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6. 阿根廷
7. 亚美尼亚
8. 澳大利亚
9. 奥地利
10. 阿塞拜疆
11. 巴林
12. 孟加拉国
13. 白俄罗斯
14. 比利时
15. 伯利兹
16. 贝宁
17. 不丹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 博茨瓦纳
20. 巴西
21. 文莱达鲁萨兰国
22. 布基纳法索
23. 布隆迪
24. 佛得角
25. 柬埔寨
26. 喀麦隆
27. 加拿大
28. 乍得
29. 智利
30. 中国
31. 哥伦比亚
32. 科摩罗
33. 刚果
34. 哥斯达黎加
35. 科特迪瓦
36. 克罗地亚
37. 古巴
38. 捷克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
41. 丹麦
42. 吉布提
43. 多米尼克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45. 厄瓜多尔
46. 埃及
47. 萨尔瓦多
48. 赤道几内亚
49. 厄立特里亚
50. 爱沙尼亚
51. 埃塞尔比亚
52. 欧洲联盟
53. 芬兰
54. 法国
55. 冈比亚
56. 格鲁吉亚
57. 德国
58. 加纳
59. 格林纳达
60. 希腊
61. 危地马拉
62. 几内亚
63. 几内亚比绍
64. 圭亚那
65. 洪都拉斯
66. 匈牙利
67. 印度
68. 印度尼西亚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0. 伊拉克
71. 爱尔兰
72. 意大利
73. 牙买加
74. 日本
75. 约旦
76. 基里巴斯
77. 吉尔吉斯斯坦
7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9. 拉脱维亚
80. 黎巴嫩
81. 利比里亚
82. 列支敦士登
83. 立陶宛
84. 卢森堡
85. 马达加斯加
86. 马拉维
87. 马来西亚
88. 马尔代夫
89. 马里
90. 马耳他
91. 毛里塔尼亚
92. 毛里求斯
93. 墨西哥
94. 蒙古
95. 黑山
96. 摩洛哥
97. 莫桑比克
98. 缅甸
99. 纳米比亚
100. 瑙鲁
101. 尼泊尔
102. 荷兰
103. 新西兰
104. 尼加拉瓜
105. 尼日尔
106. 尼日利亚
107. 纽埃
108. 挪威
109. 巴拉圭
110. 秘鲁
111. 菲律宾
112. 波兰
113. 卡塔尔
114. 大韩民国
1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6. 罗马尼亚
117. 俄罗斯联邦
118. 卢旺达
119. 圣基茨和尼维斯
120. 萨摩亚
121. 圣马力诺
12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3. 塞内加尔
124. 塞尔维亚
125. 塞舌尔
126. 斯洛伐克
127. 所罗门群岛
128. 索马里
129. 南非
130. 西班牙
131. 斯里兰卡
132. 苏丹
133. 苏里南
134. 斯威士兰
135. 瑞典
136. 瑞士
137. 塔吉克斯坦
138. 泰国
139. 东帝汶
140. 多哥
141. 汤加
142. 突尼斯
143. 图瓦卢
144. 乌干达
145. 乌克兰
1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9. 乌拉圭
1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1. 越南
152. 也门
153. 赞比亚
154. 津巴布韦

\_\_\_\_\_\_\_\_

1. \* [CBD/SBI/2/1](https://www.cbd.int/doc/c/6ce5/878e/5ffa49887c20c19961fe040a/sbi-02-01-zh.pdf)。 [↑](#footnote-ref-1)
2. [大会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附件。 [↑](#footnote-ref-2)
3. [第XII/7号决议](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7-zh.pdf)。 [↑](#footnote-ref-3)
4. 进展情况中期审查得到了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支持，导致通过了第XII/1号决定。 [↑](#footnote-ref-4)
5. 该日后又收到其他两个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了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清单，但未列入上述分析（CBD/SBI/2/2/Add.1和Add.2）。 [↑](#footnote-ref-5)
6. 嗣后的分析系基于以及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提交的153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footnote-ref-6)
7. [Prip, C; Gross, T; Johnston, S; Vierros, M (2010). *Biodiversity Planning: An Assessment of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Yokohama, Japan](http://archive.ias.unu.edu/resource_centre/UNU-IAS_Biodiversity_Planning_NBSAPs_Assessment_final_web_Oct_2010.pdf)。 [↑](#footnote-ref-7)
8. 澳大利亚、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立陶宛和塔吉克斯坦。 [↑](#footnote-ref-8)
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docs/2015/cop21/eng/10a01.pdf)。 [↑](#footnote-ref-9)
10. 第X/2号决定。 [↑](#footnote-ref-10)
11. 见缔约方清单附件一。 [↑](#footnote-ref-11)
12. 见[大会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附件。 [↑](#footnote-ref-12)